

4-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法官學院編

(4-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研習業務	22-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 其他設備	26
5.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5-4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8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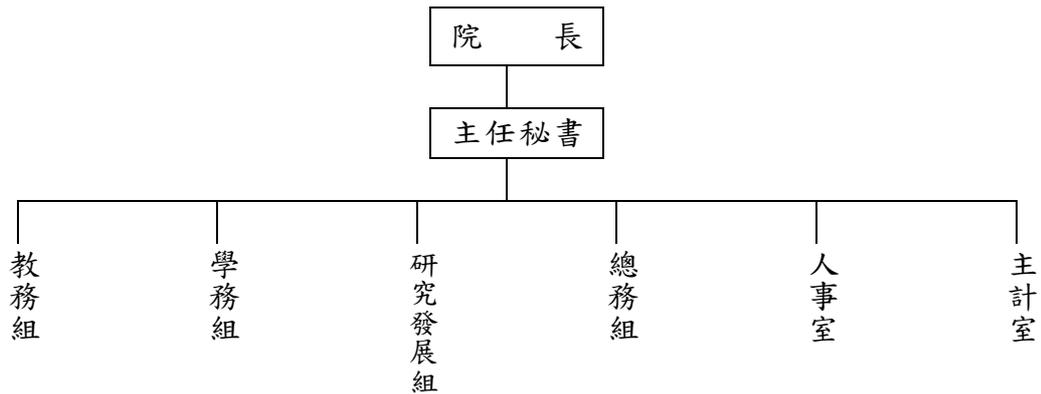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 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工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1	41	0	
法 警				
技 工	1	1	0	
駕 駛	3	3	0	
工 友	2	2	0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47	47	0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二、落實辦公廳舍各項設備之維護管理作業。 三、加強教室、圖書館、餐廳、游泳池、體育館、宿舍、公共區域等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四、加強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 五、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六、提升研習資訊系統及遠距教學設施；廣續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提高工作效能。 七、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一、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開展。 二、依工作計畫進度辦理採購作業，充實研習設備，兼顧環保節能概念，提升研習效能。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四、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五、整合本學院內部網站各項研習資訊，加強管理遠距教學設備，提供學員更即時、豐富的學習資源。 六、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方面： (一)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	一、廣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 二、涵養司法人員人權保障觀念及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業務	<p>通譯、程序監理人之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p> <p>(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之法學外文課程。</p> <p>(四)辦理司法倫理、人權保障、人文素養及性別平權課程，提升法官及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及內化優良之品格。</p> <p>(五)辦理與司法密切相關，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課程，以體察社會脈動。並配合多樣化課程，辦理實地教學，開拓跨領域視野：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希望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p> <p>(六)針對司法人員職務之職能需求，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並辦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p>	<p>三、全年度預計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292 班次(含法學外文班及法官在院研習)，研習人次計 13,241 人次。</p> <p>四、賡續加強選送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選送出國進修計畫方案，藉由選送法官出國，強化法官之辦案品質，充實審判所需知識，提升法官之國際觀與法學素養，並鼓勵選送法官前往國外進修時，就近研習各國法制與實務，實地瞭解各國法制運作之良窳，俾使法官自我期許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提升法官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使成為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p> <p>五、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期選送進修 4 人、6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 2 人、2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 8 人、1.5 月期語言學習選送進修 15 人、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 12 人，共計 41 人。</p> <p>六、賡續針對德國、日本重要之法</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業務	<p>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p> <p>(七)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並購置中文及英文法學期刊檢索資訊系統，以利審判專業資訊之學習與查詢。另充實法律等各類圖書，充分支援各級法院審判及司法業務需要。</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計畫共分 5 類，分為：1 年期選送進修、6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2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1.5 月期語言學習選送進修、7 日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p> <p>(二)進行國外法典翻譯及編撰，以提昇法官研習之國際視野，並因應後續本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各國相關法典中譯內容供學員參考，以增加對外國法學知識之認識。</p> <p>(三)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辦理國際司法、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與研習，瞭解各國司法制度。</p> <p>(四)因應社會多元化、國際化、全球化之趨勢潮流，所提供之各項研習進修服務，需向相關國際組織及司法教育體系已臻成熟之他國司法官培訓機構學習借鏡，以使本國司法邁向國際化進程。</p>	<p>典(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定型化契約法制、消費者保護法制等)邀集專家進行翻譯註釋、逐條釋義，提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p> <p>七、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書面合作協議及實質合作協議，於 106 年將持續與各國外學校及機構接洽合作，並以符合國際接待禮儀及外交禮節之方式辦理學術交流及業務合作等活動，以擴充本學院教學資源，助益後續辦理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及國際研討會。</p> <p>八、派員參與 IOJT 定期舉辦之國際司法研習機構全球會議，與與會各國針對司法研習各項創新舉措進行交流，促進我國司法研習國際化。</p> <p>九、充實本學院中文、外文等法律圖書，俾利學員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滿足法官及司法行政同仁進修與研究所需。</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運輸設備。 購置辦公等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新增無線擴音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306	306	-
財產收入	306	306	
歲出部分：	163,377	162,338	1,039
一般行政	96,731	96,731	0
研習業務	66,045	65,307	7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	0	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0	63
其他設備	238	0	238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二、辦理建築物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三、繼續推展研習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工作效率。	一、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開展。 二、加強財物、設備保養與維修，確保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並注意安全防範危險發生。 三、持續強化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各地區法官就近完成最新研習訓練課程，並實施機關網路報名電腦化，以簡化流程，增進工作效能。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方面：</p> <p>(一)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p> <p>(二)辦理司法特考觀護人、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職前研習。</p> <p>(三)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p> <p>(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為使法官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持續性、系統性的針對需求，規劃課程。</p> <p>(二)專業法律課程研習：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加強提升法官人文的素養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倫理、人文素養等研習課程。</p> <p>(四)法學外文研習及在院研習：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辦理工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p> <p>(五)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英國、美國、日本等法律實務界、學界來台演講及進行研討。</p> <p>(六)辦理多樣化課程及實地教學：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p>	<p>一、本年度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321 班次，研習人次計 14,691 人次。</p> <p>二、辦理各類選送計畫遴選程序，計選送法官 44 人出國進修。</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研習業務	<p>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訂定不同進修期間、不同進修項目，選送法官出國。助益法官針對特定法律議題深入研究，並藉此拓展國際視野，與外國司法實務專家實地交流，達到研習成效。</p> <p>(二)賡續加強國際交流業務發展暨規劃，學習各國司法實務審判經驗，拓展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計畫，派送更多優秀法官出國從事進修活動。</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因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103 千元，購置研習業務用講桌等設備。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6				36	829			829	793	2,30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375			375	375	
財產收入	36				36	454			454	418	1,261.11
歲出部分：	160,758				160,758	130,370		2,215	132,585	28,173	82.47
一般行政	102,180				102,180	82,638		0	82,638	19,542	80.87
研習業務	58,278		103		58,381	47,732		2,215	49,947	8,434	85.55
第一預備金	300		-103		197	0		0	0	197	0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3.58%。
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方面：</p> <p>(一)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第 2 階段課程，由學院分配至各法院實習審判實務。</p> <p>(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p> <p>(三)辦理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針對法官實際需要，辦理在職進修如下：</p> <p>(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p> <p>(四)辦理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課程。</p> <p>(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並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p> <p>(六)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長期深入之研習。</p>	<p>一、已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32 班次，研習人次計 7,525 人次。</p> <p>二、各類選送計畫遴選程序已積極辦理中，獲選法官共 56 人，已按計畫陸續出國進修。</p> <p>三、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2.27%。</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研習業務	<p>(七)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增加國際司法、學術機構交流與研習，藉此瞭解各國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訂定不同進修期間、不同進修項目，選送法官出國。助益法官針對特定法律議題深入研究，提升其外語能力，並藉此拓展國際視野，與外國司法實務專家實地交流，達到研習成效。</p> <p>(二)進行國外法典逐條釋義，以比較法觀點提昇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p> <p>(三)邀請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等各國專家教授及法官，針對特定實務議題前來授課，拓展法官國際視野，增益其審判知能。</p>	
一般建築及 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汰換公務轎車 1 輛。	已於 105 年 3 月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現數	應收數 或預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6				276	123	297		297	174	241.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		18	18	
財產收入	276				276	123	267		267	144	217.07
其他收入	0				0	0	12		12	12	
歲出部分：	160,729				160,729	84,797	69,522	1,069	70,591	14,206	83.25
一般行政	98,843				98,843	57,145	47,763	0	47,763	9,382	83.58
研習業務	60,951				60,951	27,017	21,159	1,069	22,228	4,789	82.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635	600	0	600	35	9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635	600	0	600	35	94.49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0	0	0	0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項	目	節					
				306	276	829	30	
2				-	-	374	-	
	24							
				-	-	374	-	
		1						
				-	-	374	-	
			1					
				-	-	3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306	276	454	30	
	30			306	276	454	30	
		1		298	246	448	52	
			1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298	246	398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8	30	7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3,377	160,729	2,648	<p>1. 本年度預算數96,731千元，包括人事費54,678千元，業務費42,04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54,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994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6千元。</p> <p>(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等5,132千元。</p>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63,377	160,729	2,648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163,377	160,729	2,648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96,731	98,843	-2,112	
		2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66,045	60,951	5,094	
		3		3505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	635	-334	
		1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5	-572	
		2		3505259019 其他設備	238	-	238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教室、游泳池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8	
	3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298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298	
			2	0705250106 租金收入	298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實況及本年度預計處置報廢財產及物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3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8	
		2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7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678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67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525千元，係職員41人之待遇經費。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7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3.獎金6,818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92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94千元。 4.其他給與10,28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0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9,572千元。 5.加班值班費1,72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1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08千元。 (3)值班費99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72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491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8千元。 7.保險3,22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0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7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46千元。
0100 人事費	54,67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		
0111 獎金	6,818		
0121 其他給與	10,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9		
0151 保險	3,2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38	總務組,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19,632		
0202 水電費	16,464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0231 保險費	218		
0271 物品	1,309		
0279 一般事務費	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8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		(3)保險費21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4)物品1,30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09千元。
			<2>辦公事務費8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發電機油料費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24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2千元，按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118元、4-6年1輛每輛每年32,47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1千元，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415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4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1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9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8		2.通訊費690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368		。
0279 一般事務費	8,6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4		3. 資訊服務費34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60		4. 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 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係參加國內專業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
			7. 物品3,368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052千元。
			(3)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4)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8,610千元，包括：
			(1)法官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89千元。
			(3)植栽維護費418千元。
			(4)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089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9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887千元。
			(2)游泳池管理維護費1,707千元。
			10. 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6,0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292班次，受訓學員13,241人次。
。
2. 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41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3,828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090		1. 業務費53,09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65		(1) 教育訓練費13,46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3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3,77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05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9,693千元。
0231 保險費	29		(2) 資訊服務費1,383千元，係製作數位課程、數位學習內容推廣研習及數位內容發展工具建置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20		(3) 其他業務租金3,90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549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3,1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2		<2>研討會會議室、教學用具等租金6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37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15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38		(4) 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738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20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7,230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210千元。
			(6) 物品8,54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2,242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957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5,1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25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4,802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2,102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6,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2,217	研究發展組	<p><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148千元。</p> <p><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552千元。</p> <p>(8)國內旅費2,837千元，包括：</p> <p><1>講座授課交通費2,342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38千元，包括：</p> <p>(1)辦理研習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338千元。</p> <p>(2)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4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2,217		1.教育訓練費7,383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383		(1)選派4人分赴歐美、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35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3		(2)選派2人分赴歐美、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65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		(3)選派8人分赴歐美、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1,21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1 國內旅費	720		(4)選派15人分赴歐美、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1,99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691		(5)選派12人分赴美洲、歐洲、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1,15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63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196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507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4)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300千元。
			(5)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610千元。
			3.一般事務費2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6,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國外大學合作及交流用經費116千元。 4.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5.國外旅費691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公務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購置無線擴音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38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8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新增無線擴音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		
0319 雜項設備費	238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259019 其他設備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6,731	66,045	63	238	300	163,377
0100 人事費	54,678	-	-	-	-	54,67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25	-	-	-	-	27,5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	-	-	-	-	2,376
0111 獎金	6,818	-	-	-	-	6,818
0121 其他給與	10,280	-	-	-	-	10,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25	-	-	-	-	1,7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9	-	-	-	-	2,729
0151 保險	3,225	-	-	-	-	3,225
0200 業務費	42,047	65,307	-	-	-	107,35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0,848	-	-	-	20,898
0202 水電費	16,464	-	-	-	-	16,464
0203 通訊費	690	-	-	-	-	6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8	1,383	-	-	-	1,7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905	-	-	-	3,905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	-	-	-	59
0231 保險費	218	29	-	-	-	24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	-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1,283	-	-	-	21,3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	20
0271 物品	4,677	8,549	-	-	-	13,226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4	5,062	-	-	-	13,7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8	-	-	-	-	1,2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	-	-	-	-	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4	-	-	-	-	8,594
0291 國內旅費	60	3,557	-	-	-	3,617
0293 國外旅費	-	691	-	-	-	691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	738	63	238	-	1,03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	-	-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	738	-	238	-	976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259019 其他設備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6	-	-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	-	6
0900 預備金	-	-	-	-	300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4,678	107,354	6	-
	8			法官學院	54,678	107,354	6	-
				司法支出	54,678	107,354	6	-
		1		一般行政	54,678	42,047	6	-
		2		研習業務	-	65,30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62,338	-	1,039	-	-	1,039	163,377
300	162,338	-	1,039	-	-	1,039	163,377
300	162,338	-	1,039	-	-	1,039	163,377
-	96,731	-	-	-	-	-	96,731
-	65,307	-	738	-	-	738	66,045
-	-	-	301	-	-	301	301
-	-	-	63	-	-	63	63
-	-	-	238	-	-	238	238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8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25000 法官學院	-	-	-
				350525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25100 研習業務	-	-	-
			3	350525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25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259019 其他設備	-	-	-

學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	-	976	-	-	1,039
-	63	-	976	-	-	1,039
-	63	-	976	-	-	1,039
-	-	-	738	-	-	738
-	63	-	238	-	-	301
-	63	-	-	-	-	63
-	-	-	238	-	-	238

法官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	
六、獎金	6,818	
七、其他給與	10,280	
八、加班值班費	1,725	超時加班費51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7千元為高，主要係配合員額調增需要，經行政院94年4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0072號函核定於51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9	
十一、保險	3,2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678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1	41	-	-	-	-	-	-	2	2	1	1	3	3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1	41	-	-	-	-	-	-	2	2	1	1	3	3
		1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52,953	49,950	3,00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01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游泳池維護、電機設備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2人。
-	-	-	-	-	-	47	47	52,953	49,950	3,003	
-	-	-	-	-	-	47	47	52,953	49,950	3,003	

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997	1,668	23.40	39	32	39	5860-UX。
1	公務轎車	4	105.03	1,798	1,668	23.40	39	8	39	APP-5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5	124	312	23.40	7	2	3	813-CPU。(預計106.03購置)
	合計				3,648		85	42	81	

預算員額： 職員 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19,100	1,243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045	5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045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24,145	1,248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243
	-	-	-	-	137.00	-	-	5
	-	-	-	-	137.0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248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3,060	8,074	5	3,309	8,781
考 察	-	-	-	1	30	7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1	691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40	2,355	1	1,800	3,068
研 究	4	1,599	5,028	3	1,479	4,963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 84	美國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第8屆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7	3	323	203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5	691	研習業務	美國	102.11	2	371
			巴西	104.11	2	297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歐美、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06.01-106.12	360	4
二、研究					
02 赴歐美、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06.01-106.12	180	2
03 赴歐美、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06.01-106.12	60	8
04 赴歐美、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06.01-106.12	45	15
05 赴美、歐、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84	歐洲、美洲、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06.01-106.12	7	12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03		96	156		2,355	研習業務	10	
	526		96	35		657	研習業務	3	
	701		487	29		1,217	研習業務	16	
	989		792	216		1,997	研習業務	39	
	791		331	35		1,157	研習業務	33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2,332	-	-	6	162,33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2,332	-	-	6	162,338

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39	-	-	-	-	-	1,039	163,377
1,039	-	-	-	-	-	1,039	163,377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593 1093 840">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p>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六)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p>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p>	<p>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於 2001 年成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辦理法官研習進修相關事務。為解決司研所場地受限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今法官學院大樓。查法官學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法官學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建立人民可親近的司法既為我國司法體系的施政目標，則司法機關廳舍不應與社會有所隔離。爰建請法官學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業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50007862 號函，將本學院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